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和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23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0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00万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600.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2023年6月2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40.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第三批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即解锁日为2025年6月24日，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共计240.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股份为240.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管理委员会将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022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银行定期存款	2025年6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赎回本金4,00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33.0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1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5260《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91.95	–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74	–
3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	四川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	–	–	15,000.00
5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7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33.00	–
8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9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	3,300.00	20.26	–
10	华夏银行–通知存款	3,366.00	–	–	3,366.00
11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103,666.00	34,300.00	396.95	69,3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12.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36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4.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1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5260《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协定存款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在2025年6月20日与江西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将在江西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双方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江西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

1、甲方在乙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为：798900697300019，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

2、甲方承诺不在协定存款账户上办理透支业务。

3、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额度部分外超过基本额度部分分别计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4、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要求，即视为自动延期，每次自动延期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若甲方需终止协议，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江西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终止通知书）》，乙方为甲方办理协定存款终止各项手续。

5、利率调整。根据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监管要求，若利率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按以下条款执行。

1.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银行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2.银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银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3.客户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江西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终止通知书）》。若客户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4.若协议涉及的存款品种为协定存款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4,097,165,919.14	4,096,162,635.26
负债总额	1,996,847,080.21	2,003,907,960.11
归母净资产	2,101,322,754.21	2,091,093,6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76,625,342.51	-126,433,261.15

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91.95	–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74	–
3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	四川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	–	–	15,000.00
5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7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33.00	–
8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9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	3,300.00	20.26	–
10	华夏银行–通知存款	3,366.00	–	–	3,366.00
11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103,666.00	34,300.00	396.95	69,3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12.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36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4.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75.5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增持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实施期间监管要求、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75.5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股份数量。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公司股票回购；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2亿元及上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233	0.12%	1,714,233	0.12%	1,714,233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420,189	99.88%	1,466,452,111	99.88%	1,467,775,037	99.88%
股份总数	1,472,135,122	100.00%	1,468,166,344	100.00%	1,469,489,270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数据，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119,10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9,737.68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增持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彭震先生于2025年4月10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彭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工商银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3.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32号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33号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